

# 红旗铁路专用线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徐家湾范围) 围挡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东方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范围及规模: 红旗铁路专用线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徐家湾范围)围挡,总长度3964.69米

2.工 期: 15 天。

##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
- 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3.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 4.其他有关文件。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风险费用利润,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大写为: 壹佰柒拾壹元壹角柒分 (¥ 171.17 元/米)(措施费用、税费等依据国家标准)。

总报价大写为: 捌拾伍万陆仟柒佰叁拾肆元叁角捌分 (¥ 856734.38 元)。

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单及结算书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定后确定最终工

程结算价。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工程完工后乙方书面申请验收；甲方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工期不顺延、费用自理；验收合格视为交付，后续管护按规定移交，等待财政局评审结束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1.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承担因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开户人：西安东方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庆路支行

账 号：907011580000044423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乙方开票前应同甲方财务人员沟通确认，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结算方式：**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单及结算书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定后确定最终工程结算价。

#### 六、质量标准

1.施工过程必须不扬尘、不抛洒，不随意倾倒，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

2.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甲方现场代表要求进行施工。

3.施工中搞好安全、文明生产。

4.接受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及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整改要求立即改正。

####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解决生产及生活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入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在工地门口必须设置相关部门要求的冲洗设备，保证车辆出场冲洗干净，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按照甲方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及时完成垃圾清理工作。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种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施工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理、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确保在实施过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装运弃物车辆，沿途不得出现抛洒现象。一经发现，每次处罚金额5万元。

(7)弃运物不得随意弃堆，应运输至指定填埋场，未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减。

(8)乙方为了车辆进出修建的施工便道，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施工结束时，必须将自建便道清除弃运。不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减，且乙方不得对发生费用的金额提出异议。

(9)乙方应指派专职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项目工作中的有关事宜，参加协调会，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八、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约定

1.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现场指挥监督施工作业，并须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须在甲方现场代表指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如不能按期进场施工，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乙方应就未能弥补的损失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工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转包和分包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的物料堆放场所、办公生活场所选址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如乙方未经甲方现场代表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发现一例扣罚工程款 10000 元，累计四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如乙方安排无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施工作业，每发现一人次，扣罚工程款 1000 元，同时乙方须即时无条件更换人员，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乙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离现场，发现一例扣罚 5000 元，累计四例，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如因乙方不及时发放职工工资而发生职工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工期、质量以及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据实赔偿。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据实赔偿。

13.乙方须根据施工环境和现场情况，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优化施工方案，自行解决施工运输道路及邻近建筑物保护等矛盾，任何非甲方直接原因不得作为乙方的免责理由。

###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确定的相关原则执行，或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地点：

4.合同签订时间：2006年3月18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86616911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13909157666

开户银行：

帐号：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东方园林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工程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 一、甲方责任：

1. 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2. 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管线的迁移和改造等问题。
3. 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 二、乙方责任：

1. 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
2.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
3. 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器具。
4. 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
5. 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
6. 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日期：2026年3月18日

乙方责任人：(签字) 公章

日期：2026年3月18日